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6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之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705號、115年度偵字第5706號、115年度偵字第5751號、115年度偵字第57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之中因缺錢花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1時53分前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中市西屯區橋大六街與廣順街交岔路口之工地，於同日1時53分許步行進入該工地內，趁四下無人之際，以客觀上具有危險性足供兇器使用之不詳工具剪斷該工地內、百鎰工程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所有之電線（太平洋電纜線PVC5.5平方，共4,455公尺，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2萬9,195萬元；太平洋電纜線PVC2.0MM，共1,485公尺，價值約14萬9,985元）而竊取之，得手後即於同日3時50分許騎乘上開機車載離，並將上開竊得之電線變賣後供己花用。復另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14年11月22日1時50分前某時，騎乘上開機車，又前往上址工地，於同日1時50分許步行進入該工地內，以客觀上具有危險性足供兇器使用之不詳工具剪斷該工地內、百鎰工程有限公司所有之電線（太平洋電纜線PVC5.5平方，共6,415公尺，價值約19萬8,865萬元；太平洋電

01 纜線PVC2.0MM，共2,138公尺，價值約4萬622元）而竊取
02 之，得手後即於同日3時47分許騎乘上開機車載離，並將上
03 開竊得之電線變賣後供己花用（115年度偵字第5705號）。

04 (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14年12月10日1時57分前某時，騎
05 乘上開機車前往臺中市○○區○○○巷0號（西屯段第00000
06 000號）工地，於同日1時57分許，見該工地圍牆有空隙遂進
07 入上址工地內，徒手竊取該工地內、明泰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08 （臺中市○○區○○路0段○○巷0○0號）所有之電線（約2
09 萬元），得手後即於同日3時12分許騎乘上開機車載離，並
10 將上開竊得之電線變賣後供己花用（115年度偵字第5706
11 號）。

12 (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14年12月16日1時27分前某時，騎
13 乘上開機車前往臺中市北屯區崇德二路2段與永和巷交岔路
14 口之工地，於同日1時27分許，見該工地圍牆有空隙後，攜
15 帶空提袋自該空隙進入上址工地內，以現場取得、客觀上具
16 有危險性足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剪斷該工地內、豐揚水電工
17 程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所有之電
18 線，先於同日3時5分許攜帶裝滿電線之提袋2個離開上址工
19 地，復於同日3時35分許再次進入上址工地，再於當日4時21
20 分許攜帶裝滿電線之提袋2個離開，以上開方式竊取該工地
21 之電線（太平洋電線2.0mm共1,980米、太平洋電線5.5mm共9
22 90米、太平洋線電14mm共20米，約20萬600元）得手後，騎
23 乘上開機車載離，並將上開竊得之電線變賣後供己花用（11
24 5年度偵字第5751號）。

25 (四)於114年12月2日13時37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號之
26 統一超商合作門市內，拾獲林昱辰遺落在該超商2樓休息區
27 椅子上之錢包1只（內含現金4,000元、台新銀行及永豐銀行
28 信用卡各2張、第一銀行提款卡1張、身分證1張、健保卡2張
29 等物），其明知該錢包係脫離本人持有之遺失物，仍基於侵
30 占遺失物之犯意，未將該錢包送警局公告招領揭示，而逕自
31 將之侵占入己（115年度偵字第5757號）。

01 (五)因認被告就上開(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
02 帶兇器竊盜罪嫌；就上開(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03 2款之踰越其他安全設備竊盜罪嫌；就上開(三)所為，係犯刑
04 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踰越其他安全設備攜帶兇器
05 竊盜罪嫌；就上開(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
06 罪嫌等語。

07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08 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本件被告林之中業於115年3月3日死亡，有戶役政個
10 人基本資料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依上開說明，爰不
11 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3 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巧曼提起公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施慶鴻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黃雅青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